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1869

聯絡人：吳芳瑜

電 話：02-7736585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00072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技專校院之「招生名額總量增量」、私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「停招」與「學制停招」，以及「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觀光休閒餐旅領域（以下簡稱餐旅領域）系科統一調減之招生名額，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」等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申請案請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（以下簡稱總量標準）」、「技專校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」以及「技專校院111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（以下簡稱111學年度管控原則）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擬請各校依相關表件之填報事項說明辦理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學校院、所、系、科及學位學程停招影響校務發展甚鉅，各校應踐行停招相關程序，並提校務會議通過，以符規定。
 - (二)依據「111學年度管控原則」第1點規定略以，農林漁牧（以下簡稱農業）領域、工業領域系科得申請停招，但同意停招系科之名額，僅能寄存或流用至農業、工業領域系科，以維持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。
 - (三)另依前揭管控原則第2點第3項規定略以，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（四技日間部、四技進修部、四技在職專班、二專日間部、二專進修部、二專在職專班）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，國立學校統一調減比率為



10%、私立學校統一調減比率為5%。惟該領域系科招生名額如經調減後低於30名者或學校僅設有餐旅領域系科或學校位於離島者，則免於調減。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業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，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，不得回復。

(四)基於尊重招生名額配置屬學校權責，且為確保111學年度招生名額審查作業品質與效率，爰擬一併函請各校，如有意申請將統一調減之名額調整至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，依限函復本部。

三、另本部考量合理之教學規模、避免不當併班上課，並提供學校因應招生情形積極處理系科調整規劃之例外性彈性作法，已於總量標準明定第8條第1項第9、10款規定，擬併同本案提醒各校，得於本(110)年9月確認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111學年度招生情形後，依據總量標準第12條規定，完成師生溝通並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9月20日前向本部申請111學年度停招事宜。

四、相關表件請各校依附件之填報事項說明於本年6月1日上午9時至6月21日上午12時止，登入「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(<https://www.tlc.ntut.edu.tw/>)」→登入/登出→登入(學校/一般)→輸入學校帳號及密碼→點選線上填報。旨揭表件請於線上系統填畢後下載並經單位主管核章(表件核決者應為校長)，上傳pdf檔至總量系統「附件上傳」處。相關申請表件請併同校務會議紀錄於本年6月21日(一)前正本1式1份函報本部，副本1式1份寄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(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計算機與網路中心)。

五、旨揭作業申請表及附件資料，如僅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電子檔者，仍視為程序不完備，不予受理。另為避免影響後續審核作業，逾期送件、送錯指定地址或資料不全者，均不予受理或接受資料補件抽換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不含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)(蘭陽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擬辦單

擬辦人：林國章
 聯絡電話：08-7703202
 擬辦日期：110/05/25
 附 件：

來文摘要：教育部110年05月24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072358號，有關「有關111學年度技專校院之「招生名額總量增量」、私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「停招」與「學制停招」，以及「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觀光休閒餐旅領域(以下簡稱餐旅領域)系科統一調減之招生名額，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」等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」乙案。

擬辦意見：

- 一、本校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四技日間有餐旅管理系、休閒運動健康系及四技進修部有休閒運動健康系，110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日四技餐旅系63名、休運系38名及進四技50名。
- 二、依來文111學年度統一調減10%採四捨五入(日四技合計10名、進四技5名)，調減之名額可報部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、學程。
- 三、本次調減日四技之名額10名，擬調至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、進四技之名額5名擬調至機械工程系。
- 四、依來文規定本次調整案之申請須檢附校務會議紀錄，擬提案於第69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- 五、陳核後，提案第69次校務會議審議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一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序	單位	職稱	姓名	意見	辦理時間
1	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	技士	林國章		110/05/25 14:50:31(承辦)



2	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	副教務長	盧威華		110/05/25 15:06:57(核示)
3	教務處	教務長	馬上閔		110/05/26 15:23:14(核示)
4	秘書室	秘書	陳桂琴		110/05/26 15:51:13(核示)
5	秘書室	組長	金紘昌		110/05/26 17:23:03(會辦)
6	秘書室	主任秘書	葉桂君	如擬	110/05/27 11:59:56(決行)